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盧俊宇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97

通 知

主旨：基於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轉請同仁配合辦理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109年3月26日提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應居家檢疫或隔離人員未遵守規定，恐造成防疫破口，爰請已實施居家檢疫或隔離者，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禁止外出」之相關防疫規定，違反者除罰鍰10萬到100萬元外，因損及機關聲譽，比照酒後駕車懲處規範辦理。

此致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